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 (2017) -01-070

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事宜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如作部分引用时，应与本所商议所引用部分，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法律要求或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6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3 号）批准，由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社的部分股东及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发行人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759211-1）。发行人成立时

名称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221,933,000 元。

2. 发行人的现状

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5921118），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银监局”）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06H223010001）。根据上述证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 6 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995,599,553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视市场情况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专用于绿色贷款的投放；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3. 2016年11月2日,黑龙江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11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4. 2017年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5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并已获得黑龙江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和其他文件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评价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和工作细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据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之条件。

2. 最近一年盈利

根据发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年度报告》”)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在2015年、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457,607,000元和2,417,738,000元,最近一年盈利,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最近一年盈利”的条件。

3.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3 年年度报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中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条件。

4.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6 年 6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4	11.14	13.94	10.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4	11.14	13.94	10.68
资本充足率	≥10.5%	13.26	11.64	14.64	11.95
不良贷款比率	≤5%	1.54	1.40	1.13	0.85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75%	58.28	48.46	53.37	47.2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49.78	43.66	45.69	43.20
拨备覆盖率	≥150%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成本收入比	≤45%	24.85	28.18	35.04	35.85

注 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注 2：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 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据此，发行人已经满足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

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之条件。

5.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以来逐步完善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针对绿色产业项目在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风险管理及本息收回等流程制定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细则，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

同时，发行人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行和各分行的绿色信贷管理层级，并由公司金融总部牵头，负责绿色信贷具体项目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拓展、审核判定及跟踪评估等；而各分行、事业部则负责按照总行有关绿色金融债券及绿色信贷项目管理的政策有序开展业务。该团队通过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全线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各项工作。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四）款规定之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已经满足了发行本期债券应符合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券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发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4. 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

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 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12.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15.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17. 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18. 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务、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19. 本期债券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 债券承销：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本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全部条款将以最终公布的《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相关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本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认证，根据安永的认证程序，未发现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规定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了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提示了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家主承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50364G 的《营业执照》及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319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3.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30781443X 的《营业执照》及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330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的《营业执照》及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B0306H22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安永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安永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

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信用情况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0001453446 号的《营业执照》,且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http://www.pbc.gov.cn/jinrongshichangsi/147160/147171/147358/147406/817266/index.html>)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http://www.nafmii.org.cn/zlgl/zwrz/pjjgzmd/201406/t20140606_32469.html)之内,并属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9 号)中认可的评级机构之一,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债券进行评级的业务资质,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黑龙江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

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
5.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审计、评级和法律顾问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杨映川

杨映川

张美娜

张美娜

2017 年 3 月 20 日